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10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嘉煜

吳嘉豪

吳梁秀英

吳彥緯

吳建成

吳瑞婷

吳玉梅

吳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秀卿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冠臻